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思想道德修养 与法律基础

总主编 ■ 崔昌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思想道德修养 与法律基础

总主编 崔昌玺
主 编 高宏山 肖颖秋
副主编 黄彬 栾茂峰 印建清
编 者 张朝明 李军 高凌霄
蔡学锋 丁伟东 陈志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崔昌玺总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638-1723-8

I. 思… II. 崔… III. ①思想修养—高等学校—教材
②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1.6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4241 号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崔昌玺 总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书 号 ISBN 978-7-5638-1723-8/D · 107
定 价 19.8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康德说：“这个世界唯有两样东西能让我的心灵深深震撼，一是我们头顶上灿烂的星空，一是我们内心崇高的道德。”修身养性是每个青年人追求个体发展的崇高境界，也是高校德育的重要目标。2005年，中宣部、教育部联合下发文件，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新一轮建设和改革作了较大的调整和明确的指示，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开设的主要课程的名称和学分等作了全面而系统的规定。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宗旨在于帮助大学生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汲取世界各民族文化的精华，并在当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的修养，做一个高尚的人，无愧于时代与民族的重托，真正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针对目前高校使用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材存在着内容陈旧、理论与实际相脱离、比例不恰当和体例不合理等方面的问题，我们根据中宣部、教育部“05方案”精神，特组织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的老师，编写了这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力求实现教材知识科学性、内容实用性和体例新颖性的统一。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并汲取了国内外许多有关的观点和成果，并得到了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受到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领导的鼎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由于编者能力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在本书修订时予以借鉴改正。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章 正确理解人生 树立科学人生观	(8)
第一节 树立科学的人生价值观	(8)
第二节 正确理解人生价值	(9)
第三节 营造良好的人际生活环境	(13)
第二章 提高道德素质 健全道德人格	(22)
第一节 道德及其历史发展	(22)
第二节 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	(24)
第三节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炼道德人格	(25)
第三章 遵守道德规范 加强道德修养	(32)
第一节 社会公德	(32)
第二节 职业道德	(36)
第三节 家庭美德	(40)
第四章 汲取传统精华 提升思想境界	(46)
第一节 西方思想概述	(46)
第二节 中国传统思想	(55)
第三节 努力提升个人思想境界	(60)
第五章 树立远大理想 坚定人生信念	(64)
第一节 树立人生理想和信念	(64)
第二节 架起通往理想彼岸的桥梁	(70)
第三节 在个人和社会关系中实现人生理想	(74)

第六章 法的基础理论	(78)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7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8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91)
第七章 宪法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0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和国家机构	(10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11)
第八章 民事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1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8)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23)
第四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27)
第九章 刑事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33)
第二节 犯罪	(136)
第三节 刑罚	(145)
第十章 经济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53)
第二节 公司法	(15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4)
第五节 劳动法	(168)
第十一章 诉讼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7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77)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86)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192)

绪 论

三千多年前，古希腊帕尔纳索斯山的南部有一个驰名世界的戴尔波伊神托所，这是一组石造建筑物，它的入口处有一块石碑，石碑上有句流传甚广的格言——“认识你自己”。在当时，人们认为这句格言是阿波罗神的神谕。后来大哲学家苏格拉底经常援引用来教育启发别人。因此，后世人们往往错误地认为这是他讲的话。我们不必去探究这句名言是大哲学家的思想还是神灵的旨意。但“认识你自己”这句格言至今看来，对于我们探索人生，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只有人才有认识自己的必要，也只有人才有认识自己的可能。事实上，从古到今，人类从未停止对自身的追问、探寻和构想：“我是谁”、“我从哪里来？”当代青年大学生也同样不得不经常思考：“我的人生如何规划”、“做什么样的自我”、“怎样才能实现我的人生价值？”这一系列的现实问题。

一、自然与社会

我们面对的现实世界，是由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组成的矛盾统一体，两者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人类社会的形成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结果，人类社会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就与自然界相对应，成为物质世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 人与自然

孔子在《序卦》中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生物进化论进一步论证了人类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与自然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人由自然脱胎而来，其本身就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类的存在和发展，一刻也离不开自然，必然要通过生产劳动同自然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不断增强，现在的自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纯粹自然，而是到处都留下了人的活动印记的自然，即人化自然。“人化自然”表明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越来越密切。人与自然之间客观上形成的依存链、关联链和渗透链，必然要求人类在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要自觉地接受自然规律的支配，促进自然与社会的稳定和同步进化，推

动自然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另一方面,人与自然之间又是相互对立的。人类为了更好地生存和发展,总是要不断地否定自然界的自然状态,并按照人类的需求改变自然;而自然界又竭力地否定人,力求恢复到自然本来的状态。人与自然之间这种否定与反否定,改变与反改变的关系,实际上就是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如果对这两种“作用”的关系处理得不好,特别是自然对人的反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存在自发性,这种自发性极易造成人与自然之间的不和谐。此外,由于人类改造自然的社会实践活动的作用具有双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消极的一面,如果人类能够正确地认识到自然规律,恰当地把握住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就能不断地取得改造自然的成果,增强人类对自然的适应能力,提高人类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恩格斯早就告诫人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

(二) 人与社会

社会是由人组成的,离开人就无所谓社会。人具有多重属性,概括起来可分为两类,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人的社会属性是人的根本属性,像卡玛拉那样的“狼孩”,由于从小没有进入人类社会,尽管在自然属性上与其他人类并无差异;但在本质上,却始终不能算是完整意义上的“人”。因此,社会属性才是人的最主要、最根本的属性。

人类社会生活是由各行各业的活动构成的有机整体,任何个人的活动对社会的发展总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个人活动与社会发展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个人活动对社会发展产生能动的作用。一切正常的个人总要在社会生活中担负一定的工作,在自己的岗位上从事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的活动,从而在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中留下印记,社会的发展要靠全体社会成员自觉努力才能实现。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一是个人与社会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社会是由无数个人组成的,人的生存离不开社会,人的发展更需要社会提供各种条件,任何一个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是所有的个人及其个人组成的集体共同努力的结果,一切个人活动的总和构成社会的整体运动及其发展。二是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个人的活动既是一个生命的自然过程,又是社会实践的历史过程。在这个历史过程中,每个人都不是孤立存在的,他的活动都面临着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因此,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既是进行个人正常活动的重要

条件,又是做出人生选择的基础和前提。

(三) 自然规律与社会规范

荀子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这是一种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世界上的事物和现象纷繁复杂、千差万别,但运动过程中存在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即规律。客观规律同样多样复杂,就其种类来看,可分为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自然规律是物质本身所有的特性,存在于自然界客观事物的内部。而社会规律则是在社会活动中所形成的一种客观性的联系,与自然规律相比,社会活动的主体是人,人的主观能动性在社会活动中发生作用,使社会规律具有特殊性。总的来说,社会规律是根据自然规律来发展,但社会规律同时又突破自然规律,形成了新的理念,精神产物,甚至反作用于自然。一句话,社会规律则必须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表现出来。

与客观规律不同,社会规范是社会活动中调整社会成员行为的准则。社会规范可分为成文和不成文两类。传统风俗、习惯、道德及宗教规范一般是不成文的规范;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规章和政策等一般是成文的规范。尽管社会规范内容多样,但主要社会规范可以概括为宗教规范、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

宗教规范是神化了的社会行为规范。它采取了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秘形式,具有极强的自制性,在一定社会中起着调整人们行为规范的作用。世界最有影响的三大宗教是基督教、佛教和伊斯兰教。三大宗教中都有许多弃恶扬善的具体内容。基督教的核心内容是“十诫”。“十诫”是:不可有别的神;不可有偶像;不可妄称神的名;不可不守安息日;不可不孝敬神的代表;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证;不可贪念他人财物。佛教宣扬大慈大悲、众生平等、诸恶莫做、众善奉行、自净其意。其主要体现在“三学”、“四摄”、“五戒”、“六度”、“十善”上。伊斯兰教要求穆斯林不仅自己要“仁慈、行善”,而且还要“疾恶如仇,从善如流”。一个人信真主且行善是最起码的要求,但不能停留于此,不能独善其身,人人都要担负起监督社会道德的义务。可见,宗教规范在人类社会中具有重要的“善化”作用。

道德规范是道德意识现象的内容之一。一定社会为了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要求人们遵循的行为准则。是人们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关系普遍规律的反映,是一定社会或阶级对人们行为的基本要求的概括,是人们的社会关系在道德生活中的体现。道德规范指判断善和恶、正当和不正当、正义和非正义、荣和辱、诚实和虚伪、权利和义务等的道德准则。遵守道德规范要求的行为,就是善行;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就是恶行。道德规范源于人们的道德生活和社会实

践,又高于人们的道德生活和社会实践。历史上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道德规范,都是从相应的时代要求和阶级利益出发,经过概括而形成的,并用以指导人们的道德生活和道德行为。

法律规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一种具有特别强制性的行为规范。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机构保证其实施。法律规范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又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某些法律规范在不同程度上反映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愿望,因此法律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适用性和社会历史性等。

各种社会规范互相联系、互相作用,有机组成为一个社会规范体系,调整人们的社会行为,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使社会活动纳入一定的轨道。

二、道德与法律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社会规范,都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二者是两种重要的社会调控手段。自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任何社会在建立与维持秩序时,都不能不同时借助于道德和法律这两种手段,只不过有所偏重罢了。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推动的。

(一) 道德

道德是以善恶为标准,调节人们之间和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道德一词由来已久。早在两千多年以前,我国古代的著作中就出现了“道德”这个词语。“道”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则;“德”表示对“道”认识之后,按照它的规则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从中国儒家的创始人,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开始,千百年来,人们就一直重视道德问题。我们通常讲的道德是指人们行为应遵循的原则和标准。道德的定义可以概括为:道德是在处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各种关系时,对主体的一种行为规范要求。道德是以善恶为标准,调节个人之间和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

(二) 法律

法律就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一项重要工具。所以,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并将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消亡而自行消亡。

(三) 道德与法律的区别

道德与法律是两种不同的行为规范,它们的产生原因、调整对象、调整范围、表现形式、调整机制、评价标准等方面各有不同。

第一,产生和存在的条件不同。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学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因此,法律的产生以国家的形成为前提条件,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量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国家的性质决定了法律的性质。而道德则不以国家的产生为前提,早在原始社会就已经有了道德。在一种社会形态之内通常只可能存在一种同一性质的法律,却可能存在几种不同性质的道德。如在社会主义国家产生以前,少数先进人物与革命导师就已经具备了社会主义的道德理念和道德品质。法律既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然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在法律消亡之后,道德依然存在。

第二,调整的对象与范围不同。在古代社会曾经存在过“腹诽”、“莫须有”等以思想定罪的荒谬案件,这种情形与现代国家的法治原则是格格不入的。在现代国家,法律调整的对象仅限于人们的外在行为,单纯的思想或动机不是法律所调整的对象。而道德所调整的不仅仅是人们的外在行为,它还规范人们的心理动机。即使在调整人们外在行为的问题上,道德所调整的范围也比法律要广泛。例如,婚姻关系是法律与道德所共同调整的对象,但是爱情关系、友谊关系通常只受道德的调整而不受法律的调整。

第三,表现形式与调整机制不同。许多道德规范表现为一种抽象的原则与信念,违反道德规范的后果是行为人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以及行为人自我的谴责和忏悔。而违反法律的后果是要受到国家强制机关的相应制裁。在现代国家,法律规范则必须规定明确具体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与行为后果。违反法律规范的后果,是由相应的国家机关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罚、民事处罚和刑事处罚等。

第四,评价标准不同。道德评价具有“扬善惩恶”的特点,其评价标准是“善”与“恶”;而法律评价的标准是“合法”和“非法”。在通常情况下,违反法律的行为必定违反道德,而违反道德的行为未必都违反法律,道德评价的标准比法律的评价标准更高。

三、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意义和方法

(一) 学习意义

1. 有助于当代大学生选择成才之路

当前的改革开放和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为当代大学生展示才华、实现理想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也对当代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这门课是同学们进入大学后的第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本课程能够帮助大家明确党和国家对大学生的希望和要求,明确自身成长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自身肩负的历史使命,明确自己的努力方向、前进目标以及成长成才的途径和方法。在学习和实践过程中,同学们应当自觉地将自己的人生选择与时代要求和祖国需要结合起来,为今后创造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业绩,成为国家、社会、人民需要的栋梁之才做好准备。

2. 有助于当代大学生为提高自身修养奠定知识基础

这门课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应用于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领域,用深刻的哲理和多方面综合知识,对当代大学生进行理想信念、爱国主义、人生观、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等方面的教育。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同学们可以系统地掌握许多提高修养、启迪智慧的知识,掌握修身养性、陶冶气质的方法,从而促进同学们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提高。

3. 有助于当代大学生全面发展

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是当代大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同学们只有摆正“德”与“才”的关系,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和法律修养,才能促进自身全面发展。学习这门课,可以帮助同学们深刻地理解“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人才要求,正确认识德与才的辩证关系,避免走入“重才轻德”的误区,进而完善自我,全面发展。

(二) 学习方法

1. 学思结合

孔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学生要认真听课,大量阅读修养类书籍,更要联系书本知识与实际情况进行积极的思考,寻找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点,努力做到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真正把理论知识转变成自己的人生价值观与行为习惯。

2. 学以致用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不是为了背条文、应付考试,而是为了学生自己的成长成才。学习本课程如果只停留在知识阶段,就失去了其真正的价值。学习本课程,就是要学以致用,即带着问题去学习,用学到的理论知识来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只有这样,知识的学习与理论的掌握才能更深刻全面,学习的效果才得以体现,学生的学习兴趣才能浓郁持久。

3. 注重实践

虽然说“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学习需要个体的努力,特别是需要加强个人修养,但是,这并不等于单个人的行为。学习本课程同样需要学生群体积极地参与,同学之间相互的交流,这样,不仅可以活跃课程教学氛围,而且可以增进学习效果。而且,由于这门课的实践性特别强,这就是要求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要对照思想道德与法律规范进行相互督促,相互促进,以达到相互提高的目的。



思考与练习

1. 为什么说社会属性是人的根本属性?
2. 如何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
3. 道德与法律的区别和联系是什么?

第一章 正确理解人生 树立科学人生观

大学时代，是大学生形成系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关键时期。人为什么活着？人怎样活着才有意义？怎么实现自我价值？这一系列的人生问题我们无法回避，需要我们共同来探讨。

第一节 树立科学的人生价值观

一、世界观、价值观与人生观

世界观是人们对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世界观决定了人生观。目前我们国家正在努力建设和谐社会，和谐指的是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人是这个社会的主体，协调好人与其他一切事物的和谐才是真正和谐的社会。这是一种先进的世界观。

价值观是社会成员用来评价行为、事物以及从各种可能的目标中选择自己合意目标的准则。价值观通过人们的行为取向及对事物的评价、态度反映出来，是世界观的核心，是驱使人们行为的内部动力。它支配和调节一切社会行为，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价值观是人们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人们所处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包括人的社会地位和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着人们的价值观念。处于相同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人，会产生基本相同的价值观念，每一社会都有一些共同认可的普遍的价值标准，从而发现普遍一致的或大部分一致的行为定势，或者说社会行为模式。

作为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生观是指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对于人生目的和意义的根本看法，它决定着人们实践活动的目标、人生道路的方向和对生活的态度。

二、用科学的人生观指引人生

人生观主要是通过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价值三个方面体现出来的,也就是为什么活?怎样活?怎样的人生有意义?其中人生目的是人生观的核心。一个人知道他为什么而活,明白人生最重要的东西是什么是十分重要的。在此基础上,还需要确立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通过不懈的努力去实现人生目标。

人生态度是指人们通过生活实践所形成的对人生问题的一种稳定的心理倾向和基本意图。比如:如何对待义利、荣辱、善恶、苦乐、得失、成败、祸福、生死等人生矛盾。

通过比较发现,成功人士与失败者之间主要的差别在于成功人士始终用最积极的思考、最乐观的精神和最成功的经验支配和控制自己的人生。失败者刚好相反,他们的人生是受过去的种种失败与疑虑所引导和支配的。

有些人总喜欢说,他们现在的境况是别人造成的,环境决定了他们的人生位置。这些人常说他们的情况无法改变。但事实上我们的境况并不是周围的环境造成的,说到底,如何看待人生,由我们自己决定。纳粹德国某集中营的一位幸存者维克托·弗兰克尔说过:“在任何特定的环境中,人们还有一种最后的自由,就是选择自己的态度。”

有了积极的思维并不能保证事事成功。积极思维肯定会改善一个人的日常生活,但并不能保证他凡事心想事成;可是,相反的态度则必败无疑,持消极思维的人也一定不会成功。从来没见过持消极态度的人能取得持续的成功。

每个人的人生都会遇见各种矛盾和困难,我们应当以认真、务实、乐观、进取的态度来对待人生。

第二节 正确理解人生价值

一、实现人生价值的主客观条件

价值简单而言,就是客体(事物或现象)能否满足主体(人)的需要,成为人们追求的对象。价值观是人们关于什么是价值、怎样评判价值、如何创造价值等问题的根本观点。比如一对夫妻,妻子爱好音乐,丈夫没多大兴趣,有一日妻子买了两张音乐会的票让丈夫陪她去,丈夫听说400元一张票,很不高兴:快够一个月的伙食

费了,就为听场歌,太不值了!而妻子认为难得有这样的机会,不去太遗憾了!所以,音乐会对妻子来说有价值,而对丈夫来说没价值。人生价值就是人的生活实践对于社会和个人所具有的作用与意义。

人生价值包含社会价值与自我价值两个方面。社会价值,是个体的人生活动对社会、他人所具有的价值。自我价值,是个体的人生活动对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具有的价值。社会价值是实现自我价值的基础。我们大学生想获取社会对自己的肯定,就必须先展现自己的社会价值。人生价值主要由两方面因素决定:社会条件与个人条件。

(一) 人生价值实现的社会条件

人生价值实现的社会条件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客观条件。人生价值目标要与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具有客观真理性的主导价值目标一致。只有与社会主导的价值目标相一致,个体价值目标才能在现实中更好地实现。比如古人说过,“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个道,就是指符合社会主导的价值观的途径。

2003年10月15日,神舟五号成功发射,16日返回,杨利伟成为中国第一位遨游太空的宇航员,他没有想到,儿时的飞翔蓝天梦想,会飞得那样遥远,飞向了遥远的太空。杨利伟曾说:“航天员是个非常神圣的职业,自己特别希望能走进这支队伍。”这一天他实现了人生梦想。其实古往今来,多少人都怀抱飞天梦想,但他们实现不了,因为没有实现梦想的社会客观条件。而我国从提出发展航天科技到实现载人航天飞行,也走过了47年的光阴。1956年2月,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向中央提出《建立中国国防航空工业的意见》,此后中国航天用了整整47年,从探空火箭到载人航天,航天技术一步步走向成熟,国力也逐渐强盛,才有了2003年神舟五号的成功。

(二) 人生价值实现的个人条件

个人条件是指人生价值实现的主观条件,可以概括为四点:就是认识自我、提升自我、敬业爱岗、自强不息。

认识自我实现人生价值要从个体自身条件出发。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生理心理素质等方面的要素。提升自我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增强实现人生价值的本领。天赋有差异,但主观努力也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一个人人生价值的实现程度。敬业爱岗立足现实,坚守岗位作贡献,把工作当成事业来经营,而不是当成混饭吃的职业来对付,这样人生价值才更容易实现。畅销书《把信送给加西亚》中有这么一段话:世界会给你以厚报,既有金钱也有荣誉,只要你具备这样一种品

质,那就是主动。实现人生价值要有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科学对待人生环境

创造有价值的人生,总是在一定的人生环境中进行的。所谓人生环境,就是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所赖以展开的各种关系的总和。科学对待人生环境,主要就是要促进自我身心的和谐、个人与他人的和谐、个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等。

1. 促进自我身心的和谐

每个人都有身和心两个基本方面。一个健康的人既要有健康的生理,还要有良好的心理。协调身心关系以及身心与外部环境的关系以保证人自身系统的健康和活力,是保持身心健康的关键环节。一个人自觉地调适心理,保持心理健康,能够为人生价值的实现创造良好的自我环境。保持心理健康的途径和方法主要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应对心理问题的科学方法;合理调控情绪;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增进人际交往。

2. 促进个人与他人的和谐

每个人在社会生活中都要与他人结成各种各样的关系,这种关系在本质上是社会关系尤其是社会利益关系的表现形式。因此,处理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关键是处理好个人与他人的利益关系。处理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促进个人与他人的和谐应坚持几个基本原则。平等原则,平等待人是促进个人与他人和谐的前提,要把自尊与尊重他人有机地结合起来;诚信原则,诚信是促进个人与他人和谐的保证,在交往中,彼此应当抱着心诚意善的动机和态度,相互理解、接纳和信任,重信用、守信义;宽容原则,宽容是促进个人与他人和谐必不可少的条件,对于协调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有助于扩大交往空间,也有助于消除人际间的紧张和矛盾,当然,宽容不等于无原则;互助原则,互助是促进个人与他人和谐的必然要求,在人和人的交往中,相互关心,相互帮助,只有学会帮助别人,才能在自己需要的时候得到别人的帮助。

3. 促进个人与社会的和谐

个人与社会不可分离,社会是个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个人是构成社会的前提。个人与社会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促进个人与社会的和谐,关键在于把握个人在社会中的定位。科学把握二者的辩证关系,首先,要正确认识个体性与社会性的统一关系。人具有个体性,又具有社会性,人的个体性中蕴涵着社会性。这种